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6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3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10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权益分派，以 505,002,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67,676.5935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76 元/股调整为 9.70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效阳、付长坤及马洪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0 元/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葛效阳、付长坤及马洪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